

#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 邮编: 100004  
5A,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004, P.R.China  
电话(TEL): (010) 52019988 传真(FAX): (010) 65610548, 65612322

---

##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律师”)接受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文、杨永辉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的。

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11月2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于2012年11月28日公告了关于增加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于2012年12月7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公司已经通过其他多次公告充分披露了此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告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通告，于2012年11月23日公告了2012年第三次股东特别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于2012年11月27日公告了2012年第三次股东特别大会补充通告。公司已经通过其他多次公告充分披露了此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另，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等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同步公告上述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公司已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1名，代表股份数402,814,24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2,062,045,941股的19.53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股份数388,518,31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8.8414%；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8名，代表股份数14,295,9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6933%。

其中：

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代理人48名，代表A股股份数309,885,54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305,433,216股，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55%；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3名，代表股份数4,452,330股，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
2.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及代理人20名，代表B股股份数36,255,667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26,412,065股，占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76%；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股份数9,843,602股，占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7%。
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代理人3名，代表H股股份数56,673,032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44%，均为现场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最终的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数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合并后统计得出。经见证，浩天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包括：**

- 1.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4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5 回购方式；
- 1.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 1.7 回购股份的处置；
- 1.8 决议的有效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包括：**

- 2.1 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 2.2 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 2.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4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2.5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2.6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

2.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2.8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上三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具体投票情况及表决结果参见本文件附件内容。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任：刘 鸿 \_\_\_\_\_

见证律师：李 文 \_\_\_\_\_

见证律师：杨永辉 \_\_\_\_\_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有表决权股份数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比例
一	特别决议案 三项								
1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402,810,245	总计:	<b>401,522,745</b>	<b>99.6804%</b>	<b>511,000</b>	<b>0.1269%</b>	<b>776,500</b>	<b>0.1928%</b>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08,598,046	76.6113%	511,000	0.1269%	776,500	0.1928%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36,255,667	9.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6,669,032	14.0684%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402,810,245	总计:	<b>402,238,745</b>	<b>99.8581%</b>	<b>511,000</b>	<b>0.1269%</b>	<b>60,500</b>	<b>0.0150%</b>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09,314,046	76.7890%	511,000	0.1269%	60,500	0.0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36,255,667	9.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6,669,032	14.0684%				
1.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02,810,245	总计:	<b>402,238,745</b>	<b>99.8581%</b>	<b>511,000</b>	<b>0.1269%</b>	<b>60,500</b>	<b>0.0150%</b>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09,314,046	76.7890%	511,000	0.1269%	60,500	0.0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36,255,667	9.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6,669,032	14.0684%				
1.4	回购股份的期限	402,810,245	总计:	<b>402,238,745</b>	<b>99.8581%</b>	<b>511,000</b>	<b>0.1269%</b>	<b>60,500</b>	<b>0.0150%</b>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309,314,046	76.7890%	511,000	0.1269%	60,500	0.0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36,255,667	9.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6,669,032	14.0684%				
1.5	回购方式	402,810,245	总计:	<b>402,238,745</b>	<b>99.8581%</b>	<b>511,000</b>	<b>0.1269%</b>	<b>60,500</b>	<b>0.0150%</b>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309,314,046	76.7890%	511,000	0.1269%	60,500	0.0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36,255,667	9.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6,669,032	14.0684%				
1.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402,810,245	总计:	<b>402,238,745</b>	<b>99.8581%</b>	<b>511,000</b>	<b>0.1269%</b>	<b>60,500</b>	<b>0.0150%</b>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309,314,046	76.7890%	511,000	0.1269%	60,500	0.0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36,255,667	9.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6,669,032	14.0684%				
1.7	回购股份的处置	402,810,245	总计:	<b>402,238,745</b>	<b>99.8581%</b>	<b>511,000</b>	<b>0.1269%</b>	<b>60,500</b>	<b>0.0150%</b>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309,314,046	76.7890%	511,000	0.1269%	60,500	0.0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36,255,667	9.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6,669,032	14.0684%				
1.8	决议的有效期	402,810,245	总计:	<b>402,238,745</b>	<b>99.8581%</b>	<b>511,000</b>	<b>0.1269%</b>	<b>60,500</b>	<b>0.0150%</b>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09,314,046	76.7890%	511,000	0.1269%	60,500	0.0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36,255,667	9.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6,669,032	14.0684%				
2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	402,810,245	总计：	<b>402,219,745</b>	<b>99.8534%</b>	<b>511,000</b>	<b>0.1269%</b>	<b>79,500</b>	<b>0.0197%</b>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09,295,046	76.7843%	511,000	0.1269%	79,500	0.019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36,255,667	9.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6,669,032	14.0684%				
2.2	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402,810,245	总计：	<b>402,219,745</b>	<b>99.8534%</b>	<b>511,000</b>	<b>0.1269%</b>	<b>79,500</b>	<b>0.0197%</b>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09,295,046	76.7843%	511,000	0.1269%	79,500	0.019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36,255,667	9.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6,669,032	14.0684%				
2.3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402,810,245	总计：	<b>402,219,745</b>	<b>99.8534%</b>	<b>511,000</b>	<b>0.1269%</b>	<b>79,500</b>	<b>0.0197%</b>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09,295,046	76.7843%	511,000	0.1269%	79,500	0.019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36,255,667	9.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6,669,032	14.0684%				
2.4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402,810,245	总计：	<b>402,219,745</b>	<b>99.8534%</b>	<b>511,000</b>	<b>0.1269%</b>	<b>79,500</b>	<b>0.0197%</b>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09,295,046	76.7843%	511,000	0.1269%	79,500	0.019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36,255,667	9.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6,669,032	14.0684%				
2.5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402,810,245	总计:	<b>402,219,745</b>	<b>99.8534%</b>	<b>511,000</b>	<b>0.1269%</b>	<b>79,500</b>	<b>0.0197%</b>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309,295,046	76.7843%	511,000	0.1269%	79,500	0.01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36,255,667	9.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6,669,032	14.0684%				
2.6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	402,810,245	总计:	<b>402,219,745</b>	<b>99.8534%</b>	<b>511,000</b>	<b>0.1269%</b>	<b>79,500</b>	<b>0.0197%</b>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309,295,046	76.7843%	511,000	0.1269%	79,500	0.01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36,255,667	9.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6,669,032	14.0684%				
2.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402,810,245	总计:	<b>402,219,745</b>	<b>99.8534%</b>	<b>511,000</b>	<b>0.1269%</b>	<b>79,500</b>	<b>0.0197%</b>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309,295,046	76.7843%	511,000	0.1269%	79,500	0.01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36,255,667	9.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6,669,032	14.0684%				
2.8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	402,810,245	总计:	<b>402,219,745</b>	<b>99.8534%</b>	<b>511,000</b>	<b>0.1269%</b>	<b>79,500</b>	<b>0.0197%</b>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 B 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309,295,046	76.7843%	511,000	0.1269%	79,500	0.01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36,255,667	9.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6,669,032	14.0684%				
3	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02,814,245	总计:	<b>401,507,145</b>	<b>99.6755%</b>	<b>511,600</b>	<b>0.1270%</b>	<b>795,500</b>	<b>0.1975%</b>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308,578,446	76.6056%	511,600	0.1270%	795,500	0.19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36,255,667	9.00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6,673,032	14.0693%				